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 /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

CEO Pearl Medical Plan 5 (CEOP5) /
CEO Pearl Medical Plan (Worldwide) 5 (CEOPW5)

您可信赖的优越环球保障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长久好生活

您拥有卓越成就，更要为家庭的未来肩负起责任

可靠的医疗保障计划 绝对不可或缺

AIA「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 /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提供终生优质医疗保障，令您在需要医疗的情况下都能安心。此计划提供全球医疗保障、保证终身续保，且全数赔偿主要保障项目的医疗开支，让您可安然地全力拼搏、尽享人生。

保障一览

产品性质	医疗保障保险计划(实报实销)	
计划类别	基本计划及附加契约	
投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5日至70岁	
保费缴付模式	基本计划：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附加契约：根据所附加于的基本计划而定	
	港元	美元
个人终身赔偿限额	50,000,000	6,250,000
每年限额	20,000,000	2,500,000
每年垫底费选择	0 / 16,000 / 25,000 / 50,000	0 / 2,000 / 3,125 / 6,250
地域保障范围	全球 全球(除美国以外)	
•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 •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		
病房级别	标准私家房	
主要保障	• 环球住院保障 • 省时及便利的日间手术 • 高质量专科网络 • 广泛的出院后护理 • 为特别需要而设的延伸护理，包括癌症治疗、透析治疗、中风康复惠益及妊娠并发症惠益 • 环球紧急治疗及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欲知更多详情，请细阅本产品简介的「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 /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保障一览表。

终身医疗保障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 /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是一个医疗保障保险计划，为您提供高达50,000,000港元的终身保障额。透过此计划，您可享受有广泛的环球住院及手术费用保障，在您需要时为您伸出援手。

保证终身续保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 /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保证您的续保保费不会因您的索赔记录和身体状况而调高。您可每年续保直至终身。续保保费将根据当时适用之保费表厘定(有关首年保费详情，请参阅由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所提供之年缴保费表)。



加强保障 贴心守护 中风及癌症患者需要

中风是常见的都市病，治疗护理过程往往非常漫长，更需要多方配套。本计划特设一系列针对性保障，协助中风患者提升自理能力，更兼顾日常生活需要，让您能在家中安心休养，包括：

- **由职业治疗师指定的家居设备提升** — 加宽走廊、调整浴室设施及添置专用的家俱等
- **专科医疗支援** — 按个人需要，接受脊骨神经科医生、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脑神经科医生、神经外科医生及中医的咨询、诊疗及处方药物
- **伤残津贴** — 如失去自理能力连续超过6个月，我们会为您额外提供每月5,000港元的伤残津贴，最高达24个月

本计划同时加强对癌症病患者的支援，赔偿癌症化疗、电疗、标靶治疗和相关咨询、处方药物及诊断检查所需费用；此外，针对肾病患者的需要，我们亦赔偿定期透析治疗的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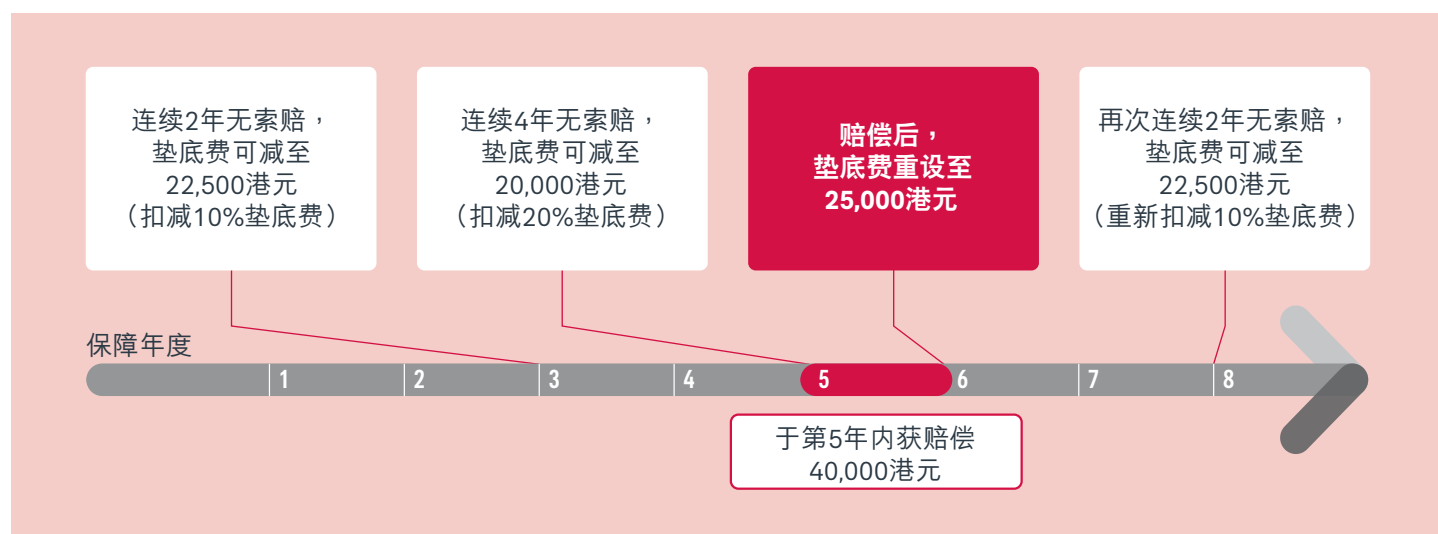
高达100%无索赔 垫底费折扣

如保单在连续两个保障年度内没有作出赔偿，本计划将在下一个保障年度为您提供10%垫底费金额折扣。有关折扣每两个保障年度累加一次，累积折扣可高达100%，亦即垫底费可相应调低至零。

折扣以原有垫底费金额计算，而有关折扣在赔偿后的下一保障年度将重设至0%。

即使您已获赔偿住院现金惠益、次级病房现金惠益、日间手术惠益、日间手术现金惠益或使用环球紧急支援服务（详见保障一览表第8、9、11、13及29项），您获得无索赔垫底费折扣的资格将不受影响。

无索赔垫底费折扣的举例说明 — 每年垫底费选择金额为25,000港元



AIA「Health & Wellness 360」 全方位照顾预防、保障、 治疗及康复各种需要

AIA明白您越来越注重健康，要真正为您的健康设想，必须为您做得更多，提供一系列额外健康及医疗服务，全方位守护您的健康，陪伴您实践「健康长久好生活」。

我们鼓励您建立健康生活模式，及早预防疾病；即使您不幸患病，于治疗以至康复路上，AIA为您提供多元化医疗增值服务，并与世界多个顶尖的医疗机构及专业服务团队合作，让您得到贴心的支援，尽快重拾健康生活。

个人疗程管理服务与复康管理*

若您不幸患上严重疾病，我们指定的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个人疗程管理服务及复康管理」会与您在抗病路上并肩同行，照顾您的医疗需要，持续跟进您的病情，并为您量身订造专属的复康计划。

医疗专家会评估您的诊断结果及疗程，您可信赖他们的专业意见，助您怀著信心克服难关。



阅览电子版

有关详情，请参阅「个人疗程管理服务与复康管理」单张。

尊享优质医疗网络*

特设医疗支援服务，让您可以安心地面对任何健康状况。我们的医疗网络备有不同专科医疗团队，并提供多个先进的日间医疗中心选择，是医院以外的另一个同样安全及便捷的医疗选择。您可预约于网络内的诊所及日间手术中心接受日间手术，网络医生会代您申请医疗费用预先批核服务。此外，您亦可享用出院免找数服务，及预约登记的专用热线。



阅览电子版

有关详情，请参阅专科网络单张。



本地及海外 免找数医疗服务

当您面对健康挑战，尤其是置身海外的时候，当然不想为缴交医疗费用而烦恼。即使您身在亚洲(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美国和欧洲(以保障表之地域保障范围所述为限)，也能透过AIA享用方便快捷的「出院免找数服务」。当此服务成功获批，我们便会直接向有关私家医院缴付住院期间的医疗开支，让您专注康复治疗，毋须为缴费及索赔程序而操心。若实际住院费用超出保障上限，您亦可留待完成治疗后才跟进处理。最终索赔金额支付后，相应的保障限额亦会随之而减少。



阅览电子版

有关详情及指定医院列表，请参阅「出院免找数服务」单张。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当您身在海外，24小时的「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及支援热线，能助您解决燃眉之急。



* 此服务由友邦香港指定服务供应商在香港提供，并不适用于澳门区域。



灵活计划 配合预算

我们明白每人预算不同，因此本计划特设不同保障组合供您选择，务求能切合您的个人医疗保障需要：

可选地域保障范围	全球/全球(除美国以外)
----------	--------------

+

	港元	美元
每年垫底费选择	0	0
	16,000	2,000
	25,000	3,125
	50,000	6,250

无论您需要一份广泛的医疗保障计划，或是有意为现有医疗计划加添保障，您都可按个人预算拣选合适的垫底费金额。选择较高的垫底费金额可减省保费支出。举例说，假如您选择每年16,000港元之垫底费，而您的合资格医疗费用为100,000港元，您将会获得100,000港元减去垫底费的金额，即84,000港元赔偿。

您可选择于年满50、55、60或65岁生日后的保障周年日，毋须再次提交健康申报而调低至指定垫底费金额。您所缴交的保费将按所选择的垫底费而调整，而申请索赔时所需的自付金额将因而减少。在提出减少垫底费的要求之前，您可重新评估减少后之垫底费是否符合个人需求。

此外，「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除可作为一份独立保单外，亦可以附加契约形式附加于指定基本计划内，让您的安排更灵活。

案例

(以下个案及数字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若以下数值有任何更改，恕不作任何通知。)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Alan (35岁)
职业： 客户总监
家庭状况： 已婚、育有一女
现有保障： 团体医疗保障计划



Alan打算投保一个广泛及灵活的医疗计划，照顾他与家人的需要，并弥补公司所提供的团体医疗保障的不足。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保费相宜，能为Alan提供优越的保障，个人终身赔偿限额高达50,000,000港元，帮助他补充团体医疗保障计划的不足。此计划提供完善延伸惠益，确保由住院前至出院后能给予Alan于康复道路上足够的支援。

**保证
终身续保**

情况： Alan于退休前后分别确诊患上癌症及中风并于**住院前**、**住院期间**及**出院后**提出索赔。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保障一览表

赔偿项目第1 - 7项、10 - 12项、14 - 24项、25b项、26 - 28项均须符合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第2项。

 需要医生签发的转介信

保障一览	港元	美元
个人终身赔偿限额 涵盖第1至28项	50,000,000	6,250,000
每年限额 涵盖第1至28项	20,000,000	2,500,000
地域保障范围 •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 •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 • 所有保障项目 • 紧急治疗	全球 全球(除美国以外) 全球	
病房级别	标准私家房	
每年垫底费选择 涵盖第1至28项(第8、9、13及25c项除外)	0 / 16,000 / 25,000 / 50,000	0 / 2,000 / 3,125 / 6,250

主要保障

A. 住院赔偿	最高保障额	
	港元	美元
1 每日病房及膳食费用赔偿	全数受保	
2 医生巡房费		
 3 专科医生费用		
4 住院杂费赔偿		
 5 深切治疗费用赔偿		
 6 私家看护费用 适用于手术后或调出深切治疗病房后的护理服务	全数受保 每年30日	
7 住院陪床惠益 住院期间，额外一张床位费用	全数受保	
8 住院现金惠益 入住政府医院或毋须收费的医院	每日800	每日100
	每年90日	
9 次级病房现金惠益 入住香港或澳门之私家医院低于标准私家房级别的病房	每日2,000	每日250
	每次住院10日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保障一览表(续)

赔偿项目第1 - 7项、10 - 12项、14 - 24项、25b项、26 - 28项均须符合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第2项。

 需要医生签发的转介信

B. 手术费用赔偿		最高保障额	
		港元	美元
10 手术惠益 包括外科医生费、麻醉师费及手术室费用 a. 所有手术 包括投保人接受器官移植的手术费用 b. 为器官捐赠者进行的手术 适用于心脏、肾脏、肝脏、肺或骨髓的器官移植手术		全数受保	
		器官捐赠者及接受者之手术费用总和的30%	
11 日间手术惠益 包括外科医生费、麻醉师费、手术室及病房费用		全数受保	
12 医疗装置费用惠益 a. 指定项目 起搏器/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的支架/眼内人造晶体/人工心瓣/金属或人工关节置换/人工韧带置换或植入/人工椎间盘 b. 其他项目 12a指定项目以外的人工装置 c. 重建装置或物料 于重建手术须使用的外置、人工装置或重建物料		全数受保	
		每项96,000 以个人计	每项12,000 以个人计
13 日间手术现金惠益 当第11项亦为同一手术作出赔偿时适用		1,600 每项手术	200 每项手术
		每年一项手术	
C. 出院后的惠益			
14 出院/日间手术后门诊谘询 出院/日间手术后60日内的复诊、复诊时获处方最多30日的药物及诊断测试		全数受保	
	15 手术后家中看护惠益 于手术/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出院后28周内的护理服务	全数受保 每年28周	
	16 康复惠益 入住康复中心及接受康复治疗	每年80,000	每年10,000
		每年60日	
	17 善终关怀服务惠益 入住善终院舍及接收善终院舍提供的关怀及护理服务	80,000 以个人计	10,000 以个人计
18 出院/日间手术后辅助惠益 于出院/日间手术后90日内所接受的康复治疗 a. 脊骨神经科医生/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 谘询及/或诊疗 b. 中医 谘询、诊疗及处方药物		30,000 以每次住院/日间手术计	3,750 以每次住院/日间手术计
		以每日一次诊疗为限	
		1,000 以每次诊疗计	125 以每次诊疗计
		600 以每次诊疗计 每次住院/日间手术15次	75 以每次诊疗计 每次住院/日间手术15次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保障一览表(续)

赔偿项目第1 - 7项、10 - 12项、14 - 24项、25b项、26 - 28项均须符合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第2项。

 需要医生签发的转介信

D. 延伸惠益		最高保障额	
		港元	美元
19 住院/日间手术前门诊谘询 入院前或日间手术前的30日内所接受之门诊谘询，最多30日获处方药物及诊断测试		全数受保	
 20 癌症治疗费用赔偿 包括为受保疾病进行化疗、电疗、标靶治疗、激素治疗、免疫治疗及质子治疗，以及于接受此等治疗期间有关的谘询、处方药物及诊断检查			
 21 透析费用惠益 适用于门诊或入院接受治疗			
22 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艾滋病治疗惠益		800,000 以个人计	100,000 以个人计
 23 精神疾病或神经疾病惠益 于精神病医院或医院内之精神科病房或部门入住及接受治疗		每年40,000	每年5,000
		每年30日	
24 重建手术惠益 回复身体功能或外观，或重建乳房		160,000 以每次受保受伤/ 受保疾病计	20,000 以每次受保受伤/ 受保疾病计
25 中风康复惠益 适用于出院后			
 a. 家居设备提升惠益 由职业治疗师所指定的家居设备提升，如加宽走廊、调整浴室设施及添置专用的家俱等		50,000 以个人计	6,250 以个人计
 b. 中风辅助惠益			
i. 脊骨神经科医生/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神经外科医生		1,000 以每次诊疗计 100,000 以个人计	125 以每次诊疗计 12,500 以个人计
• 谘询及/或诊疗；			
 ii. 脑神经科医生			
• 谘询、诊疗及/或处方药物；			
iii. 中医			
• 谘询、诊疗及/或处方药物；		每年30次	
c. 伤残津贴惠益			
• 如连续伤残超过6个月		每月5,000	每月625
		24个月，以个人计	
26 妊娠并发症惠益		全数受保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保障一览表(续)

赔偿项目第1 - 7项、10 - 12项、14 - 24项、25b项、26 - 28项均须符合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产品限制」第2项。

 需要医生签发的转介信

E. 紧急治疗费用赔偿	最高保障额	
	港元	美元
27 意外急症门诊治疗费用赔偿 因受保的意外而引致	全数受保	
28 紧急牙齿治疗费用赔偿 因受保的意外而引致		
29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a. 紧急医疗运送 b. 运返遗体 c. 安排一名直属家属探望 如需连续住院超过5日 d. 送返未满18岁之儿童 如需连续住院超过5日 e. 24小时全球电话谘询服务	5,000,000 以个人计	625,000 以个人计
已包括		
F. 身故赔偿		
30 身故恩恤赔偿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此赔偿予受益人	80,000	10,000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刊载于保险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谘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本计划为保险计划，并不包括任何储蓄成分。所有缴付的保费都用作提供保险及相关开支的用途。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派发。

主要产品风险

1. 若您为此计划续保，您需终身为此计划缴付保费，或为此附加契约缴付保费直至相关基本计划终止。若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保单将会被终止，同时您/受保人也会失去保障。
2.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
 - 在相关保单下累积惠益已达到个人终身赔偿限额；或
 - 如本计划以附加契约形式附加至基本计划，而该基本计划已被终止。

如受保人因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而在保单终止当日正在住院，保障将自动额外延长30日，而您无须缴付任何款项，惟仍须受限于您原本计划的保障限额。

3. 此计划由我们承保，因此您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若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其财务责任，受保人可能损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损失保单年度余下已缴的保费。
4.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5. 通胀会导致未来医疗费用增加。因此，本计划的赔偿金额以及未来保费率都有可能受调整，以反映通胀(有关首年保费详情，请参阅由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所提供之年缴保费表)。

主要不保事项

就此保单，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事故或情况：

- 任何非医疗所需的治疗、检验、服务或物品
- 任何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在受保人17岁前所显现或已被诊断的先天性残疾
- 自毁、故意伤害自己的行为或滥用药物
- 战争、军事行动及骚乱，违法或意图违法行为或拒捕，受保人作为恐怖分子参与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或因任何恐怖主义行为而使用原子、生物或化学武器以及放射性、生物或化学污染(惟受保人于其永久居住国家或地区以外的旅程中受伤则不在此限)，又或受保人旅行之国家正发生战争或军事行动、叛变、暴动、骚乱、戒严或被困、或被联合国确认为战区
- 怀孕、流产、分娩、堕胎或其他生育相关的并发症(妊娠并发症惠益除外，详见保障一览表第26项)，艾滋病(AIDS)或受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的任何相关的并发症，(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艾滋病治疗惠益除外，详见保障一览表第22项)，精神病或精神分裂(精神疾病或神经疾病惠益除外，详见保障一览表第23项)
- 美容或整形手术，牙科护理及手术，屈光障碍及矫正辅助仪器(因意外伤害而必须接受治疗除外)，健康检查，复康或疗养
- 服用任何下列传统中药(出院/日间手术后辅助惠益及中风辅助惠益除外，详见保障一览表第18b及25biii项)：
 - 冬虫夏草/灵芝/鹿茸/燕窝/阿胶/海马/人参/红参/花旗参/野山参/羚羊角尖粉/紫河车/姬松茸/麝香/珍珠粉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保费调整及内容改动

1.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每年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结束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医疗趋势、医疗成本通胀和部分内容改动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2. 内容改动

我们保留每年更改利益、条款及细则及/或产品内容的权利，以配合医疗科技的进步，持续为您提供保障。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续保或保单年度终结前31日以书面通知您。

产品限制

1. 指定项目的保障会于以下日期生效：

项目	生效日期 (由保单生效后起计)
意外受伤	即时
疾病	30日
有关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或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而进行的检验/治疗/手术	120日
专科网络服务	180日
妊娠并发症惠益	10个月
艾滋病(AIDS)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相关治疗	5年

2. 我们只会根据「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费用及/或开支作出赔偿。

「医疗所需」是指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

- 与专业医疗惯例一致；
- 均为必须；及
- 不可以在较低医疗护理水平的情况下进行。

实验性、普查及属预防性质的服务或物品并不视作「医疗所需」。

「合理及惯常」是指：

- 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乃为「医疗所需」并符合良好医疗惯例标准；
- 所需要的医疗服务费用及住院时间不超过当地提供类似治疗的一般服务标准；及
- 不包括任何因为有保险才会衍生的费用。

若任何住院/医疗收费并非「合理及惯常」收费，我们有权调整任何或所有就该等收费应支付的利益。

3. 不论受保人在住院期间入住任何病房级别，他都会获得保障。然而，如受保人所入住的病房级别较标准私家房为高，他所获的赔偿额将会减少。在此情况下，赔偿额将会按以下基数作出调整：

$$= \frac{\text{受保人入住的医院的每日标准私家房收费}}{\text{受保人入住病房的每日收费}}$$

4. 如受保人于以下其中一个地区持续居留365日，受保人在该居留地区所接受的医疗服务及/或治疗的赔偿将永久减至可获赔偿额的60%。条款适用于保障一览表内的所有项目(第29及30项除外)：

地区	国家
北美	美国及加拿大
西欧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梵蒂冈

5. 如合资格费用已获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雇主、第三方或我们所提供的医疗或保险计划赔偿，该费用将不会于此计划下作出赔偿。

6.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只在旅程中提供保障(24小时全球电话咨询不在限)，此服务为额外保障。旅程是指受保人从香港、澳门或中国内地出发(于出发时，该受保人为该出发地方的永久居民)的境外旅行。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公司提供。AIA概不负责或承担他们的医疗建议、意见、服务或治疗的任何行为、疏忽或遗漏的责任。AIA保留修改、暂停或终止该等服务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7. 医疗网络服务、「出院免找数服务」及「医疗费用预先批核服务」均为额外保障，并非保单保障内容。医疗网络服务由网络医生提供。对于网络医生在提供医疗网络服务中的任何行为或疏忽，AIA概不负责。「出院免找数服务」由第三方公司提供。AIA保留修改、暂停或终止该等服务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须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于受保事故发生后的20日内以书面通知我们，并于90日内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您可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赔偿申请表，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968(香港)，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警告声明及取消投保权益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乃一份不含任何储蓄成分的保险计划。所有保费用于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若阁下不满意保单，阁下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付的所有保费及保费徵费。阁下须于冷静期内(即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阁下或阁下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之客户服务中心：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冷静期结束后，若阁下在期满前取消保单，阁下不会获发还任何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968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

年缴保费表(港元/澳门币)

未来保费会受持续的医疗通胀及此产品整体理赔情况影响。如有需要，我们会每年就保费作出复核及相应调整。下列保费为根据受保人现时实际年龄为此保障应支付的首年保费，并不能视为实际未来所需支付的保费。我们会在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前以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来年实际所需支付的保费。

地区	全球				全球(除美国以外)			
垫底费(港元/澳门币)	0	16,000	25,000	50,000	0	16,000	25,000	50,000
实际年龄								
0-4	44,000	20,640	18,880	13,104	23,200	11,200	10,080	7,120
5-18	43,040	18,880	16,960	11,840	21,920	10,080	9,280	6,400
19	45,440	20,320	18,400	12,960	23,200	10,880	9,600	6,704
20	47,520	21,120	19,200	13,392	23,680	10,880	9,600	6,704
21	48,960	21,920	19,520	13,664	24,000	11,040	9,920	6,992
22	51,680	23,520	21,120	14,832	24,960	11,200	10,080	7,120
23	54,240	24,960	22,560	15,680	26,080	11,520	10,720	7,552
24	57,920	26,080	23,520	16,384	27,360	12,320	11,040	7,824
25	58,240	26,400	23,520	16,512	27,520	12,640	11,040	7,840
26	62,720	28,480	25,600	17,888	28,800	13,120	12,000	8,256
27	64,800	29,600	26,880	18,864	31,520	14,080	12,800	8,928
28	67,680	30,880	27,520	19,264	32,480	14,240	12,960	9,088
29	69,280	31,040	27,680	19,392	32,960	15,040	13,440	9,360
30	70,240	31,360	28,000	19,536	33,760	15,200	13,920	9,760
31	73,120	32,640	29,280	20,496	35,040	15,360	13,920	9,760
32	73,280	33,120	29,600	20,768	35,680	16,000	14,240	10,048
33	73,440	33,440	30,400	21,312	37,440	16,320	14,400	10,176
34	74,720	34,080	31,040	21,728	38,080	16,800	15,200	10,592
35	75,200	34,880	31,360	21,872	38,720	17,280	15,840	11,136
36	75,360	35,040	31,520	22,000	39,040	17,760	16,000	11,264
37	75,520	35,680	31,840	22,288	40,000	17,760	16,000	11,264
38	77,760	36,160	32,640	22,832	40,320	18,560	16,640	11,552
39	79,040	36,320	32,960	23,120	40,480	18,720	16,800	11,696
40	80,800	37,920	33,760	23,648	41,760	18,880	17,120	11,984
41	82,880	38,880	35,040	24,496	42,560	19,360	17,280	12,096
42	84,640	40,160	36,160	25,312	43,360	20,000	18,240	12,656
43	87,200	41,120	36,960	25,856	45,440	20,480	18,720	13,072
44	89,760	42,560	38,720	27,088	48,000	21,760	19,360	13,616
45	93,600	44,640	40,160	28,080	49,920	23,200	20,640	14,576
46	96,000	45,440	40,800	28,608	53,600	24,640	22,240	15,536
47	98,880	47,040	42,240	29,568	54,720	25,280	22,880	15,952
48	102,080	48,960	43,680	30,672	56,640	26,400	23,520	16,512
49	105,760	50,080	45,440	31,776	59,040	27,040	24,320	17,056
50	110,560	52,480	47,200	33,152	60,960	27,680	25,120	17,616
51	115,200	54,880	49,600	34,672	62,400	29,440	26,560	18,576
52	119,200	56,960	51,680	36,160	64,800	29,760	27,040	18,976
53	124,480	60,000	53,760	37,680	67,680	31,360	28,000	19,536
54	129,760	62,720	56,320	39,488	70,560	32,640	29,280	20,496
55	134,560	65,120	58,720	40,976	73,440	34,880	31,360	21,872
56	140,160	68,160	60,960	42,640	77,760	36,160	32,640	22,832
57	146,720	71,040	64,160	44,848	82,560	38,880	35,040	24,496
58	153,760	73,440	66,080	46,368	87,680	40,800	36,640	25,744
59	163,840	76,800	68,960	48,272	92,480	43,360	38,880	27,232
60	176,480	81,280	73,120	51,152	98,720	45,920	41,600	29,040
61	192,000	88,160	79,360	55,568	106,240	49,920	45,120	31,488
62	209,120	98,560	88,480	61,904	116,000	54,560	48,960	34,256
63	227,840	112,320	101,120	70,704	128,640	60,480	54,560	38,096
64	246,080	117,440	105,760	74,000	143,680	66,560	60,320	42,224
65	274,880	126,880	114,400	80,080	164,160	75,840	68,320	47,872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5日
请连同背面之「注意事项」一同阅读。

地区	全球				全球(除美国以外)			
垫底费(港元/澳门币)	0	16,000	25,000	50,000	0	16,000	25,000	50,000
实际年龄	0	16,000	25,000	50,000	0	16,000	25,000	50,000
66	298,880	139,840	125,760	88,048	177,600	83,680	75,200	52,592
67	320,960	152,960	137,920	96,448	181,120	84,640	75,840	53,152
68	334,080	162,880	146,720	102,736	185,120	86,560	77,920	54,576
69	340,160	166,560	149,920	105,024	190,880	89,440	80,480	56,272
70	345,440	169,760	152,960	106,992	196,640	92,000	82,720	58,000
71*	359,520	175,360	157,920	110,432	212,640	99,520	89,760	62,832
72*	373,280	181,760	163,520	114,576	220,640	103,040	92,800	65,120
73*	388,160	186,240	168,000	117,568	227,680	106,880	96,320	67,536
74*	405,760	194,720	175,520	122,816	231,840	109,920	99,040	69,248
75*	415,520	202,400	182,240	127,536	236,320	112,320	101,120	70,832
76*	433,120	209,600	188,480	131,936	251,040	118,400	106,400	74,528
77*	455,200	218,560	196,800	137,776	268,320	126,080	114,080	79,776
78*	479,360	236,160	212,160	148,464	276,800	129,120	116,000	81,200
79*	494,720	239,680	215,680	150,880	285,280	136,480	123,040	86,064
80*	508,480	251,360	226,560	158,576	290,080	139,040	125,120	87,632
81*	528,000	260,160	234,080	163,856	303,680	141,760	127,520	89,200
82*	544,640	263,360	236,960	165,840	309,280	144,640	129,760	90,896
83*	552,320	267,200	240,160	168,128	315,040	147,040	132,160	92,480
84*	560,000	270,560	243,680	170,544	320,640	149,440	134,560	94,192
85*	567,040	274,400	246,880	172,816	326,080	152,000	136,480	95,600
86*	572,000	276,480	248,640	174,112	331,200	154,720	139,040	97,328
87*	576,960	278,880	250,880	175,680	336,800	157,440	141,760	99,168
88*	581,600	281,440	253,280	177,232	342,400	159,680	143,520	100,448
89*	586,240	283,840	255,360	178,800	347,840	162,240	146,080	102,304
90*	590,880	286,080	257,600	180,224	352,960	164,960	148,480	103,856
91*	596,000	288,160	259,680	181,664	358,880	167,520	150,560	105,440
92*	600,800	291,040	261,280	182,944	365,280	169,920	153,120	107,152
93*	605,760	292,640	263,520	184,368	370,240	172,800	155,520	108,864
94*	610,240	295,040	265,280	185,808	375,680	175,360	157,920	110,432
95*	615,360	297,600	267,840	187,520	380,960	177,600	159,840	111,984
96*	620,320	299,680	269,920	188,944	387,040	180,800	162,560	113,696
97*	624,800	302,400	272,160	190,512	392,480	182,400	164,000	114,848
98*	629,440	304,480	274,240	191,936	397,920	185,920	167,040	116,992
99*	634,400	307,200	276,800	193,632	403,360	187,360	168,800	118,112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5日

1美元 = 8港元/澳门币

* 此为续保保费，100岁或以后之保费将于续保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注意事项：

• AIA保留更改此保费表的权利。

• 此年缴保费表并未包括由保险业监管局徵收的保费徵费。

• 此年缴保费表只适用于香港/澳门派发。

• 应缴保费是根据投保人投保或续保此保障时的实际年龄及适用之保费表而定。

• 此年缴保费表只供参考。上表所列之保费为非保证并可以因年龄增长而提高。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每年复核此产品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终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此产品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医疗趋势、医疗成本通胀和产品信息改动所带来的影响)。

• 以上保费表同时适用于投保「至尊明珠医疗计划5」/「至尊明珠医疗计划(环球)5」作基本保单或附加契约之客户。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人的重要说明

-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已于保险业监管局注册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并担任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友邦保险」）的指定持牌保险代理人。此保险计划是友邦保险而非东亚银行的产品。
- 此保险计划由友邦保险承保，且不是具有免费人寿保险保障的银行储蓄计划。所有保费用于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缴付之保费并不是银行储蓄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附加契约（如有）是保险计划的附加保障，需要支付额外保费。东亚银行并没有分销任何附加契约，因此，阁下不能经东亚银行申请附加契约。如有需要，阁下可于保单经友邦保险承保后，联络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对于东亚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东亚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 保费表所列之保费为非保证并可以因年龄增长而提高。未来保费会受持续的医疗通胀及此产品整体理赔情况影响。如有需要，每年会就保费作出复核及相应调整。
- 此保险计划之索偿须由阁下直接向友邦保险提出。如阁下欲获取有关的索偿表格，请致电友邦保险客户服务热线+852 2232 8968（香港）或浏览www.aia.com.hk或亲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详情请参阅由友邦保险提供之保单契约。
- 东亚银行聘用的销售人员（包括直接销售人员及获授权代理）的薪酬之厘定，并不单纯基于其财务表现，而是根据多项其他因素，当中包括销售人员是否遵守相关的最佳经营手法，及是否尽心照顾客户的利益而行事。
- 阁下回应友邦保险所有提问的资料必须是真实、完整及正确。如未能向友邦保险提供真实、完整及正确之资料，将可能导致友邦保险不能接受或处理阁下之申请或令保单失效。
- 提醒阁下须仔细阅读已提供给阁下相关的保险产品资料，并建议阁下如有需要可寻求专业／独立意见。
- **有关产品简介及重要说明所陈述之收益，请留意保单持有人须承受友邦保险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持有人终止及／或取消本保单，其已缴付的保费并不会获得退还。**

